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卫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招聘派往县综合应急救援支队

队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县综合应急救援支队队员，以劳务派遣形式到县应急管理局从事应急救援工作。现将招聘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名额

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综合应急救援队员1名。

二、招聘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。

1.具有重庆市石柱户籍公民，男性，35周岁以下，高中(含）以上文化程度；

2.自愿从事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，有奉献精神；

3.身体条件要符合从事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要求；

4.同等条件下，退伍军人和有体育特长者优先。

三、招聘程序

（一）报名。

1.时间：2023年4月12日9:00至4月17日18：00止。

2.方式：采取现场报名。

3.地点：县应急管理局(报名电话：023-73325218欧老师)。

4.报名所需材料：持本人相关证件（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证、职业资格证、退伍证等）和近期1寸免冠红底彩色照片3张；填写《县综合应急救援支队招聘人员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，所持证书需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，原件核对信息后当场退还。

 5.未达到开考比例情形的处理。实际报名人数与拟招聘岗位名额之比须达到1：1。

（二）体能考核

1.时间：2023年4月18日9：00（以具体通知为准）。

2.内容：按照《重庆市应急救援队伍岗位训练与考核大纲》《“巴渝工匠”杯重庆市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》标准要求（见附件2）。

3.按照体能考核成绩排名从高到低确定参加政审人员名单。

（三）政审

体能考核前2名作为政审人员名单，政审时要考查队员语言表达、沟通等能力。

（四）体检

政审合格后方可参加体检，体检内容参照《公务员体格检查标准》中的部分项目进行，体检自行进行，费用自理；并于4月19日前将体检结果交到县应急局应急救援指挥中心。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五）试用期

1.试用。体检合格后，与我公司签订试用劳动合同，试用期3个月，从2023年4月20日至7月19日止。

2.聘用。试用期满后，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综合考核，合格后与我公司签订正式聘用合同，不合格者不予招聘。派遣人员一经聘用，服务期不得低于3年，3年内因队员个人原因离职的，需提前3个月递交辞职申请书，经主要领导签字批准后方可离职。

四、待遇

1.薪资待遇：按县综合应急救援支队队员工资标准执行。

2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所缴纳社会保险费按规定个人部分由应急队员自己负担，由我公司代扣代缴。

附件：

1.招聘综合应急救援支队队员报名表；

2.招聘综合应急救援支队队员体能测试评分标准；

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卫家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12日

 附件1

招聘综合应急救援支队人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1寸红底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年 龄 |  |
| 民 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 籍 贯 |  |
| 学 历 |  | 身 高 |  | 专 业 |  |
| 身体状况 |  | 有无不良嗜好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身份证件种 类及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
| 常住户口 所在地 |  |
| 工作经历 |  |
| 特长爱好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 姓名、职业、 政治面貌 |  |
| 审查意见 |   审核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
（注：此表用A4纸正、反面打印）

附件2

新进队员体能测试卡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核评分标准 | 考核评分情况 | 得分 | 备注 |
| 1 | 引体向上 | 正手握杠3分钟之内完成8次，得基础分24分；规定时间内每少完成1次在基础分上扣3分，规定时间内每多完成1次在基础分上加1分，40分封顶。动作不规范例如下颚未超过横杠上沿，手臂未打直不计个数。 |  |  | 必须达到基础分。 |
| 2 | 翻越障碍板（2米） | 翻越上障碍板，从障碍板另一边下到地面；成功得30分，未成功不得分。 |  |  | 必考项 |
| 3 | 3000米长跑 | 基础时间为14分30秒，完成得的基础分18分。考核人员完成时间在基础时间以内每少20秒加1.5分，30分封顶。完成时间在基础时间以外，每多20秒则在基础分上减1.5分。 |  |  | 必须达到基础分。 |
| 4 | 单杠二练习 | 正手握杠，卷身上杠绕杠一圈后双臂打直悬杠为1个；每完成一个2分。 |  |  | 加分项 |

 姓名： 年龄： 考试时间：

注：体能考核共3项，总分100分。引体向上40分、翻越障碍板30分、3000米30分，考核完后按所得成绩排名。另设1个加分项，每完成1次加分项规定动作，即在其余三项得分基础上加2分。